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100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 3 个交易日(2019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6)，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五)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恒投资”)与陈卓婷、李强、陆尔东、林昌珍、陈军、刘红等六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博恒投资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6,498,0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8%)，超过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 75,000,1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5%)，成为公司新的第一大股东。

(六) 公司通过电话与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询证，分别向汉富控股有限公司、黄立海先生、韩学渊先生致电，均无法取得联系。公司通过电话与公司股东博恒投资联系，经询证博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七) 经询证, 博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如经统计有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将及时向公司告知。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近日收到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公司(暂未确定其是否持有公司股份)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协议及内容的真实性尚需进一步核实确认。除此之外,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6),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二) 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4 日